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  
码

鉴证报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3SZAA8F026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7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163,265股，发行价格为1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230,6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769,357.8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了“XYZH/2023GZAA7B02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38,861.43	38,861.00	26,767.58
2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14,294.51	14,294.00	9,845.75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3	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363.13	7,853.00	5,409.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8,954.44
合计		76,519.07	74,008.00	50,976.9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30,637.39 元（不含税），其中发行保荐、承销费 8,319,999.92 元（不含税）已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910,637.47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10,637.4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600,000.00	600,000.00
律师费用	1,150,000.00	1,15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60,637.47	160,637.47
合计	1,910,637.47	1,910,637.47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